公司代码：605588　　公司简称：冠石科技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石科技	60558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顺利	李蕾
电话	025-85581133	025-85581133
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0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0号
电子信箱	wsl@njkeystone.com	wsl@njkeysto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8,258,765.23	1,368,832,587.60	1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8,207,664.61	1,005,866,212.17	2.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6,745,338.08	616,180,351.58	-3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68,565.77	41,201,532.86	-2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28,529.33	34,004,377.38	-1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6,522.68	46,328,169.17	-12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4.32	减少1.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6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6	-28.5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建巍	境内自然人	62.70	45,833,333	45,833,333	无	
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08	2,250,000	2,250,000	无	
门芳芳	境内自然人	1.94	1,416,667	1,416,667	无	
惠燕萍	境内自然人	1.56	1,138,100		无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0	952,737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7	638,491		无	
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7	637,591		无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9	574,642		无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15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77	564,600		无	
王顺利	境内自然人	0.68	500,000	5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建巍持有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9.6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其实际控制人；门芳芳持有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11%的合伙份额。2.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光掩膜版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主要生产45-28nm成熟制程的半导体光掩膜版制造项目。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未来公司将结合总体产能、下游市场需求及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情况逐步建设并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光掩膜版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 2023年5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0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上述重大事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的风险：半导体光掩膜版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目前核心技术主要受国际先进厂商所掌握，进入该行业的技术、经验门槛较高，存在相关技术水平未达到产业化要求的风险，且大部分关键设备需要进口，设备交付时间18-48个月不等。存在关键设备无法按时、按计划进口的风险。

2、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本次拟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存在因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3、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本次拟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160,994.66万元，项目建成后相应折旧、摊销将有明显增加，项目在达产前或者建成后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时，公司将面临因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资金来源及财务风险：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再融资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能否及时筹措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存在一定风险。此外，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随着项目持续投入，公司的银行融资需求或将不断上升，进而推高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和利息支出，对公司现金流管理造成压力。

5、市场环境变化风险：我国光掩膜版行业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状况、技术封锁、国际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其市场环境会出现一定的波动，若相关行业市场环境恶化，会对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光掩膜版作为半导体产业的上游核心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如果因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7、再融资方案的不确定风险：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光掩膜版制造项目已按期支付全部土地价款，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立项、环评、能评均已取得批复文件，同时部分关键设备PO订单已签署完成，项目进度按计划有序推进中。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顺利女士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张建巍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江小三先生、刘汉明先生、张建巍先生，其中江小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宏胜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2489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7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1,100,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232,572.2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67,927.7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9日"XYZH/2021BJAA12048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7,614,727.35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9,969,741.62元，2023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644,985.73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5,357,518.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1,100,5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45,232,572.26
募集资金净额	455,867,927.74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87,614,727.35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款（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87,614,727.35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104,318.3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357,518.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其中：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	409530100100141528	35,328,458.23	8,784,773.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1498654	4,778.44	2,041,974.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132001040224510	24,282.09	1,277,569.98
合计	-	35,357,518.76	12,104,318.37

注1：由于银行内部制度要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无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保荐机构、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由于银行内部制度要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无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保荐机构、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58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61.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否	45,586.79	45,586.79	45,586.79	764.50	18,761.47	-26,825.32	41.16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586.79	45,586.79	45,586.79	764.50	18,761.47	-26,825.32	41.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际建设实施中，受到宏观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时，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对消费电子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和市场需求情况，主动控制产能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930.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2048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余额为245,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42天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23年1月6日	2023年9月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10,000,000.00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9月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9月5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58号(中证500看涨一触锁利)	收益凭证	25,000,000.00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9月5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2期浮动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15,000,00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9月4日
合计	——	——	245,000,000.00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5158　　公司简称：华达新材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达新材	6051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玉兰	王楚
电话	0571-58837980	0571-58837980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电子信箱	hdnew@hdnew.cn	hdnew@hdnew.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07,938,008.23	5,144,587,882.46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7,235,052.34	2,165,859,261.76	4.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59,966,215.15	4,644,128,959.48	-2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746,190.58	165,300,027.49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346,651.08	159,339,439.27	-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18,989.60	1,402,958,037.28	-11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7.88	减少1.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87	0.3232	-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87	0.3232	-7.5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2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5	294,814,000	294,814,000	无	0
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1	43,524,000	43,524,000	无	0
邵明祥	境内自然人	3.94	20,137,000	20,137,000	无	0
邵升龙	境内自然人	1.69	8,632,000	8,632,000	无	0
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8,268,000	0	无	0
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8,125,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2,940,100	0	无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0.29	1,507,586	0	无	0
褚世基	境内自然人	0.18	928,3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901,18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邵明祥、邵升龙为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邵明祥、邵升龙分别持有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70%和30%的股权，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明祥持有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42%的财产份额，持有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5%的资产份额。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公司及关联方的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等，两家合伙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提议，现拟更换邵明祥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进行。调整后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黄曼行（主任委员）、徐何生、邵明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5元，共计募集资金84,13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744.5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387.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87.4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9.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999.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595.67
	利息收入净额	B2	245.45
	理财产品收益	B3	2,991.9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68.20
	利息收入净额	C2	49.22
	理财产品收益	C3	265.0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063.8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94.67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3,256.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1,487.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1,538.88
差异		G=E-F	-51.17

[注] 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51.17万元系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但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及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305046	24,101,979.4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402015817	5,765,470.71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3000021442	18,596.6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3000021518	53,342,469.2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202087129800138917	2,160,332.5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85,388,848.58	

2.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330,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8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可转让的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合 计		33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原因：公司原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区块投资建设，因受政府规划变更等因素影响，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和综合判断，拟计划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10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以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分别于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 年 11月 24 日和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和《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6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6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是	4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是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	是		50,000.00	50,000.00	2,468.20	12,063.93	-37,936.07	24.13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4,999.94	24,999.94	24,999.94		24,999.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4,999.94	74,999.94	74,999.94	2,468.20	37,063.87	-37,936.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期间理财利息收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余额33,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	50,000.00	2,468.20	12,063.93	24.13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0,000.00	50,000.00	2,468.20	12,063.9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至9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dnew@hdnew.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明祥

总经理：邵明霞

董事会秘书：蒋玉兰

财务总监：孙灿平

独立董事：黄曼行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8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至9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dnew@hdnew.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蒋玉兰、王楚

2.联系电话：0571-58837980

3.传真：0571-58837981

4.邮箱：hdnew@hdne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 30日